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五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除前點外，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本貸款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千萬元。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三）購置冷鏈物流設施（備）之資本支出，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款限制。 （四）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五）借款人另獲政府補助者，該補助項目與本貸款用途重複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貸前已獲補助者，本貸款額度應扣除補助金額。 2. 申貸後獲補助且本貸款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